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

97年4月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 97年9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2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5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關懷並鼓勵管理學院各學系、景觀學系、建築學系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,努力向學及順利完成學業,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、景觀學系、建築學系大二 以上之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
第三條 成績規定:

前學年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10%,無任何一科不及格,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、體育成績等第B-(百分制 70分)以上。(身心障礙生學生體育成績等第 C-(百分制 60分)以上)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: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料:

- 一、 申請單。
- 一、 歷年成績單下本及名次證明書。
- 三、自述。
- 四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歷年獎懲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管理學院評選 2 名、建築學系評選 2 名、景觀學 系評選 1 名,每名 2 萬元,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核發。
- 第七條 獲頒本獎學金者,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